

# 重庆市财政局 文件

# 重庆市物价局

渝财预外字〔1999〕169号

## 关于发布重庆市外事办公室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

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：

根据《重庆市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政务管理改善投资环境的决定》(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9号)，为了规范各类行政事业性收费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经市政府决定，现将我市外事办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布如下。

一、收费项目你办共有收费项目五项，其中：行政性收费一项，事业性收费四项（详见下表）

项目名称	征收范围	
一、行政性收费		
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通行证工本	凡因公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预算内单位或个人	预算内
二、事业性收费		

护照费	凡办理因公护照的单位或个人	预算内
代办因公出国签证、认证费	凡代办因公出国签证、认证的单位或个人	预算外
领事认证费	凡申办认证的单位或个	预算内
往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签证费	凡因公证来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单位或个人	预算内

二、资金管理以上收费项目收取的资金，应分别缴入市级国库和市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，并根据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缴分离暂行规定》（渝办发[1998]155号）规定，实行“收缴分离”。

三、票据管理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取时，必须使用重庆市财政局统一印制的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统一收费收据》，由代收银行开具《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银行代收专用》。

四、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凡与本通知规定项目不符的，一律以本通知规定为准。以上收费项目的收取标准和具体征收范围，由市物价局、市财政局另文制定。

重庆市财政局

重庆市物价局

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外事办 收费 通知

抄送：市政府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1999年10月25日印发

（共印180份）